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2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素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77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素娥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張素娥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企圖不勞而獲，為本件竊盜犯行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。惟念被告無犯罪前科，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以及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之種類及價值，且業已發還被害人、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工作經歷、收入情況，無人需其扶養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緩刑宣告：

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然已坦承犯行，本院綜合上開情節及被告違犯本案之動機、情節、目的等情狀，認被告經此偵、審教訓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，期間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雨衣1件，屬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業已合

01 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  
02 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自毋庸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6 狀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張啓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09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  
12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13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14 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巫茂榮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

21 【附件】

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8771號

24 被 告 張素娥（略）

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  
2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張素娥民國於112年12月4日8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 
29 00巷00號「三鶯國民運動中心」之B1停車場離去時，恰見劉  
30 育安所有之雨衣披掛在劉育安之車牌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  
31 車上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徒手竊取上開雨衣。

01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訊據被告張素娥固坦承有取走上述雨衣，惟矢口否認涉有上  
04 開犯行，辯稱：以為是我先生的雨衣才拿走等語。惟查，上  
05 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害人劉育安指述明確，復有現場監視器  
06 畫面在卷可按，本件雨衣係放置在被害人之機車上，並非放  
07 置於被告之機車上，被告辯稱誤認為其先生之雨衣等語，並  
08 非可採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
14 檢 察 官 張啓聰